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6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 2018-042 号《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的后续进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置”）为本案原告。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阶段，现被告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置业”）提出反诉申请。

● **涉案的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新城创置诉讼请求系要求被告银丰置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就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以北，凤山路以西五宗地块开发分别设立项目公司，并继续履行与新城创置的合作开发义务，《合作开发协议》涉及的具体金额为 207,532.8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320-1 号 221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盛福花园 29 号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彤

本诉被告：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六号银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旭

（三）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已申请诉讼保全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新城创置与银丰置业签订了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刘智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为济南市规划局济规直（一）管函[2014]163 号文件所确定的 A 组团 A-1、A-2、A-3、A-4、A-5 地块。

2018 年 5 月，新城创置以银丰置业未按《合作开发协议》之约定构成违约为由，向法院起诉并申请诉讼保全，要求银丰置业继续履行。新城创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8）鲁民初 62 号），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8-042 号《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

2018 年 8 月，银丰置业就本案提出反诉申请，认为《合作开发协议》因政府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该“政府原因”属于《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银丰置业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同时，银丰置业认为在《合作开发协议》签订后，在合作地块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

因政府部门确定的土地出让价格发生巨大变化以及土地出让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出现情势变更事实。

（三）本诉被告（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

1、判令解除银丰置业与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反诉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